



從一則判決看台商如何因應 食品安全的打假

◆文／蔡世明

高朋（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
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案情簡介：

本案緣起於一家台資肉製品生產企業，被大陸消費者以「打假」名義起訴的案件。原告在大陸地區某市麥德龍商場，購買由該台資企業生產的兒童肉鬆，買給 2 歲小孫子和贈送親戚的幼兒食用，短短幾天購物消費金額達到 2,837.9 元並開具購物發票。小孩食用後出現吐口水等不適感覺，原告嘗試後也有甜膩感、墊牙感，經諮詢，該產品兒童肉鬆，食品名稱前冠以兒童文字和標識嬰幼兒的卡通圖像，宣稱為兒童食品但其實不適合 3 歲以下兒童食用。原告認為涉案的兒童食品，應是指針對兒童年齡段的專門特定人群食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和國家標準，「兒童」齡的定義：兒童是指不滿 14 周歲的人，而依照通常消費者的理解，0～3 歲的嬰幼兒也涵蓋在兒童的範圍內，且嬰幼兒是兒童的重要組成部分，故該食品也可供嬰幼兒食用。

對於嬰幼兒食品，國家有制定特殊標準如《嬰幼兒輔助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2017）》、《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等，被告生產的涉案食品均不符合上述嬰幼兒的標準，原告認為涉案產品是執行普通成人食品標準的普通成人食品，卻冠上兒童肉鬆字樣，實際上就是普通成人食品擅自冠名的兒童食品，被告作為一家專業的食品生產企業，不履行國家頒布並發生效力的《食品安全法》和國家標準設定針對嬰幼兒標準的強制性義務和禁止性義務，生產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兒童食品，係違反《食品安全法》的行為故訴至法院。



法律分析：

本案在審理期間法院整理雙方觀點，認為有二個主要爭點：①本案是侵權責任或是合同責任？即原告是否為適格的原告。②如何理解涉案食品包裝的「兒童」標籤。本文也就依照此一思路，就這二點整理出原被告和法院觀點，供讀者參考。

一、作為侵權責任糾紛案件，被告認為原告應不是本案適格的起訴主體。

本案例中被告是生產企業，而原告的訴由是產品責任糾紛即侵權責任。原告起訴的核心理由是被告生產的兒童肉鬆中「兒童」二字包含了嬰幼兒，按照原告的理解被告應取得嬰幼兒輔助食品生產許可證，產品應適用嬰幼兒的食品安全標準，換言之，原告認為涉案產品存在損害嬰幼兒身體健康的隱患。

筆者認為，按照原告的訴由和起訴理由，涉案產品作為普通食品不適合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也就是該產品對於3歲以上人群沒有危害，意即本案的侵害物件具有特定性，只能是3歲以下的嬰幼兒，原告雖然是購買的消費者但作為成年人，原告是不可能成為被侵害的對象。而且原告當庭陳述購買的涉案產品是給其兩歲兩個月的孫子吃的，姑且不論是否有證據證明涉案產品是否給原告的孫子造成了損害，單純從被侵權物件來講是原告的孫子，那起訴的主體應該是被侵權人即原告的孫子及其法定監護人，原告作為爺爺並不是其

未成年孫子的監護人，因此原告不是本案適格的原告，應從程序上駁回其訴訟請求。

過去，大陸地區法院在處理消費者糾紛時，當被告是銷售者時，不論原告主張的是合同責任或侵權責任，一般法院均採較模糊的立場，其原因係《合同法》第122條：因當事人一方的違約行為，侵害對方人身、財產權益的，受損害方有權選擇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擔侵權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0條：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此外，《食品安全法》第148條：消費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賠償損失，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損失。接到消費者賠償要求的生產經營者，應當實行首負責任制，先行賠付，不得推諉。

綜合以上法律條文的規定來看，立法者似乎採取對消費者有利的態度，被告可以是銷售者或生產者，依據可以是違約責任或侵權責任，但如果純從法律角度來看，刻意模糊合同責任和侵權責任還是會有法律學理上的問題。但本案法院一如既往，採用模糊立場僅在判決書表明「本案為產品責任糾紛，其主張權利人可以是被侵權人、消費者，甚至購買人，故原告作為本案的訴訟主體適格。」

二、在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中對於嬰兒、幼兒、兒童有不同年齡段的區分，且彼此間並不存在重疊和涵蓋關係。

本案的核心爭議焦點為如何理解涉案食品包裝的：「兒童」標籤。此爭議的實質是作為食品安全領域的「兒童」與現實生活中一般人理解的「兒童」概念之間確實存在了分歧。

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標準》GB14880-2012 問答中的「兒童用乳粉」及《輔食營養補充品》GB22570-2014 範圍中均對兒童這個概念有過提及，所謂「兒童」均要求 37 個月以上。同時，在食品安全領域針對嬰兒、幼兒亦有諸多表述，均為 36 個月以下。

據此可知，在食品安全領域的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下，主要區分為嬰幼兒食品和普通食品，且對兒童與嬰幼兒是進行了區分，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標準》GB 14880-2012 問答中，關於如何界定「兒童用乳粉」中兒童的年齡「本標準所指兒童為：已滿 36 個月但不滿 15 歲的個體。」。

所以，被告參照相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並標註為兒童食品，不違反法律規定。而在現實生活中，普通的消費者並沒有對嬰幼兒及兒童的年齡劃分形成統一的共識，許多消費者會根據日常習慣經驗得出 0～36 個月的人群劃入兒童。但法官在判決書中特別說明的是，專業領域內的理解與日常生活中的理解會存在偏差，如法律上的

損失與生活中的損失，雖均是對於失去價值的理解，但是法律上認定損失的範圍與生活中所說損失範圍，存在明顯的不同。具體到本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將兒童定義在 37 個月以上，是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專業領域對於兒童的理解，不能因為生活經驗中存在把 0～36 個月人群劃入兒童而否定該法律法規的正當性。

本案原告雖然提供了相關「刑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司法解釋來說明兒童是指不滿 14 周歲的人，但該解釋並非食品安全領域對兒童定義的理解，故與本案沒有關聯性，法院不予採納。原告想利用法律對嬰幼兒食品的特殊規定，擴大涵蓋面至兒童食品，並以此說明本案兒童食品不符合國家標準，係以「以偏概全」的邏輯謬誤欲引導法官立場，最終並未獲得法院的支持而敗訴。

三、本案另涉及到原告是否為「職業打假人」的問題

本案原告究竟是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指的「為生活需要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是否應受《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食品安全法》的保護？也是庭審中的一個未言明的攻防焦點。

何謂「職業打假人」？根據大陸「百度」搜索出的結果：職業打假人是指一種只以賺錢為目的打假，利用商品過期或商品漏洞問題故意大量買入然後通過打假要求商家支付賠償財物的行為。另依據相關資

料顯示 2018 年僅上半年，上海市工商局收到的職業打假的投訴舉報量，就達到驚人的 61,939 件，占同期投訴總量的 30.6%，因此如何處理好單純的消費者保護和打擊名為維權，實為敲詐錢財的職業打假人，就成為目前司法界的一個難題。

本案原告為了希望獲得法院的支持，其向法庭提交多份自身作為原告的民事判決書證實其立論，但也因此從這些判決書中可知原告在近幾年頻繁購買兒童食品，從中找出產品的瑕疵，之後再向法院起訴要求 10 倍賠償。

而且被告代理人在「中國裁判文書網」另又搜索到多起判決，均係原告在近幾年中，數次在購買各類商品後，即訴至法院請求 10 倍賠償，而這還是已經確定的判決，至於其是否有還在訴訟中的案件猶未可知。

由此可以認定原告大額購買涉案產品在很大程度上是出於通過訴訟手段為自身牟利，以獲得巨額賠償達到獲取巨大經濟利益為目的，而不是《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2 條規定的應保護的「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此種行為不僅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普通消費者的立法本意不符，更重要的是，這種以訴訟為手段、以法院為工具的行為，不僅造成司法資源的巨大浪費，也極大影響法院司法權威。

關於職業打假人是否適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以保護？最高院曾出台《關於審理食品藥品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其中第 3 條規定：「因食品、

藥品品質問題發生糾紛，購買者向生產者、銷售者主張權利，生產者、銷售者以購買者明知食品、藥品存在品質問題而仍然購買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縱觀該解釋全文，除此第 3 條之外，其他條款均將買方稱為消費者，而唯獨此條稱為購買者，表明法律是將惡意購買者與普通消費者作出區別對待的，即法律僅在一定條件下（即限在食品、藥品領域中確實存在品質問題的案件）雖不認可其為消費者，但為打擊惡意生產者不得不保護惡意購買者。此條的立法本意在於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即法律保護惡意購買行為的前提是食品、藥品確實發生了品質問題，並且造成了人身、財產的實際損害或對人身、財產造成威脅。

本案法官避開認定原告是否為「職業打假人」的難題，只以「本案的原告熟知食品安全相關標準，其在提供的多份判決亦證明其存在本案類似兒童食品訴訟，對於涉案食品的食用人群是知曉的，所以不存在誤購的情形，故對於原告退貨的訴訟請求，本院不予支持」的結論模糊帶過，迴避此一爭點。

結語：

台灣食品在大陸消費者心中一直有較好的口碑，所以也就成為職業打假人眼中的「肥羊」。因此，對於相關食品安全法規也必須要加以掌握，避免陷入法律糾紛中。

